

原居民的傳統權益和風俗

(乙) 新界各區鄉事委員會主席為新界各區議會當然議員；

(丙) 鄉議



新界原居民的風俗習慣，其實是整個香港原有生活方式的一部分，以此推論，應該受到保護。至於一些涉及宗教信仰的風俗習慣，更可在《基本法》第三十二條：「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」得到體現。

但香港向來從來沒有一份官方文件或者法律文獻，把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和風俗習慣逐一列出，作為執行依據，而只是以約定成俗的方式辦理。而在新界原居民的眼中，他們的傳統權益和風俗習慣的內容究竟是甚麼呢？

一九八六年七月，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向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提交了一份《新界原居民合法權益及傳統習俗之歷史淵源》，對新界原居民合法權益及傳統習俗作出分項陳述，當時正值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剛舉行，通過了《基本法結構（草案）》，將「新界原居民的合法權益受保護」一項，明文列入結構草案第三章第十五節，劉皇發當時亦為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之一，他匆匆向草委會提交此份文件，是有清單備案的意圖。

這份文件將新界原居民的合法權益及傳統習俗分為八項，由於第一項細分為三部分，因此實則上共有十項：

一、(甲) 新界鄉議局的合法諮詢地位；

局正、副主席為區域市政局的當然議員；

二、原居民有權一生人建一間七百方呎面積三層廿五呎高之小型屋宇；

三、原居民的村落遭受搬遷有特惠補償；

四、新界原居民的村土地契約和與土地有關的一切權利；

五、新界鄉村範圍內原居民自住的屋宇可獲豁免差餉；

六、新界原居民可以在山邊土葬的權利；

七、新界原居民遺產承繼權；

八、僑居海外的新界原居民的權益。

以上十項，其中第一(丙)項隨着一九九九年年底之後臨時區域市政局不復存在，鄉議局正、副主席為區域市政局的當然議員這項權益自是消失。但是，在劉皇發提交這份文件的兩年後，港英的立法局將新界鄉議局增列為功能界別，鄉議局可選出一人為立法局議員，直到特區立法會成立，鄉議局仍然保留此一席位。一加一減，依然是十項。

嚴格而言，這份文件並未能將新界原居民所有傳統權益和習俗習慣盡錄，事實上亦不可能，尤其是風俗習慣部分更加不可能，這裏依性質分類，第一項是政治權益，第二至五項屬經濟權益，第六及七項屬風俗習慣，第八項屬綜合性。(新界民俗傳統系列之四)

常新